

(一七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近年來重大公共建設預算短絀，政府須能維持公共建設相關產業之執行能量，提升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效益，同時增加支出，繼續推動財政健全方案，籌編 105 年度預算財源，以帶動經濟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67)

許委員就近年來重大公共建設預算短絀，政府應該加強鼓勵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全力協助在建公共工程之執行能量，提升國內競爭條件擴展海外市場，同時尋求國外資金投資。希望行政院仍能維持公共建設相關產業之執行能量，提升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效益，同時增加支出，繼續推動財政健全方案，籌編 105 年度預算財源，以帶動經濟成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各部會應確實檢討計畫執行各項公共建設，強化建設效能，並督促辦理都更、促參、國公有土地開發等投入產業建設能量及鬆綁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建設之限制，以挹注公共建設不足問題：

(一)有關民間參與成效，財政部統計自 91 年至 104 年 5 月已簽約民間參與案件 1,258 件，簽約金額約新臺幣(下同) 1 兆元，預估在契約期間可減少政府財政支出(人事、營運費用) 9,331 億元，增加政府財政收入(稅收、土地租金與權利金等) 6,793 億元，並可創造就業機會逾 17 萬個。其中 103 年度簽約案件 129 件，簽約金額 1,189 億元；104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已簽約 41 件，簽約金額 480 億元，對經濟成長有相當貢獻。

(二)為加強推動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財政部具體措施如下：

1. 強化法制作業

(1) 103 年修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BOT 及 OT 案件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104 年 5 月 15 日訂頒「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以減少契約規範不清衍生履約爭議，並強化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基本認知。

(2) 為與時俱進將持續研修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包含施行細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權利金設定及調整原則、營運績效評估作業指引及附屬事業規劃審核原則等，以利主辦機關依循。

2. 辦理教育訓練

持續辦理主辦機關、顧問機構、主計、會計、政風及檢調人員等特定對象教育訓練，並適時於促參資訊網站及促參電子報宣導正確促參觀念，以深化促參相關知能、凝聚共識，導正各界之誤解。

3. 推動輔導措施

廣續推動啟案輔導及專業諮詢服務，主動走訪各主辦機關，協助開發潛在促參案源，提供促參法令或諮詢服務，俾利個案主辦機關及早因應相關課題並擬定對策。

4. 擴大辦理促參招商大會

為吸引國內外資金參與投資公共建設，訂於 104 年 7 月 3 日及 7 月 23 日舉辦 104 年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及外商招商說明會，期藉由招商大會及說明會活動，行銷宣傳各機關即將推動之商機案源，讓有意願投資之國內外民間業者預為準備，與主辦機關面對面交流意見，有效媒合商機，引入多元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三)為鬆綁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建設限制，具體措施如下：

1. 建立適合保險業參與之公共建設模式，將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保險業者）之權利義務，透過契約予以規範。其中民間機構依契約所負營運之責，得經主辦機關同意，由受託或承租者承擔，於委託或租賃契約載明，並納入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所訂契約中。
2. 修訂促參案件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納入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之管理機制，及保險法主管機關對保險業者發生保險法第 149 條規定情形所為處分之因應。
3. 篩選適合保險業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提供適合投資標的，邀請保險業參與招商大會及商機座談會，並赴公共建設用地現勘及提供專案協助輔導。

(四)本院為強化國家資產運用效益，創造永續財源，支援各項建設推動，特設置「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平台。依國有財產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國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其股份為國有財產，惟為了解國營事業公司土地經營運用情形，促請積極活化運用，本院已責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函請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國營事業限期全面盤點公司所有土地。財政部業請經濟部所屬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財政部所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第 17 次及第 20 次「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會議提報其資產盤點結果及活化情形有案，後續並請主管機關督導落實執行資產活化策略，創造資產最佳效益及最大營業盈餘。

(五)101 年 1 月公布修正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規定 500 坪以上國有土地一律禁止標售，目前都會區臺北市、新北市未達 500 坪之國有土地，政策上亦全面停止標售。國產署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運用逐漸轉型以加強土地開發為導向。為永續經營，提升財產運用效能，並避免土地閒置及增加管理成本，國產署積極以招標設定地上權、參與都市更新、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釋出土地權利與民間合作開發及標租等方式活化運用。

二、關於建議繼續推動財政健全方案，並採取擴張型財政政策，編列 105 年度預算，增加公共建設支出，以帶動經濟成長問題：

(一)為蓄積財源以支援重大政策及公共建設推動，並為天然災害緊急支出預做準備，財政部於 103 年初研擬「財政健全方案」獲本院支持推動，藉調整支出結構及統籌各項資源多元籌措財源，期有效控制債務規模，以達成經濟成長及財政永續發展目標。

(二)「財政健全方案」推動以來，在各部會共同努力下，已有初步成效，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計畫經費持續成長，而歲入歲出差短為 1,580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差短 2,091 億元大幅縮減，顯示政府在兼顧財政健全及逐步縮減財政赤字同時，

積極謀求經濟成長之決心。惟 104 年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預估達 5 兆 4,531 億元，占我國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之 35.6%，已逼近公共債務法所訂債限 40.6%，在法律義務支出持續增加情況下，未來仍有賴各機關賡續落實「財政健全方案」，積極開源節流，調整收支結構，以改善政府財政狀況。

(三)至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以帶動經濟成長及促進企業投資向為政府施政重點，財政部仍將配合整體歲出需求，戮力籌措歲入財源並配合預算作業辦理。

(一七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醫療財團法人醫院應將盈餘用於改善醫療品質及醫事人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66)

許委員就醫療財團法人醫院應將盈餘用於改善醫療品質及醫事人力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醫療財團法人盈餘投入改善其人力及員工福利政策，本部業規劃修訂醫院評鑑基準及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在醫院評鑑基準，增加有關董事會有基層員工代表、民眾代表、社區代表的董事或參與機制；以及考量醫院盈餘，適時調增薪資或人力，減少員工工作負荷，並明定醫院盈餘之百分比，用於員工健康促進與福利措施。同時新增醫學中心任務指標，針對部分重點科別（內、外、婦產、兒或急診醫學科）醫師提供留任措施。
- 二、為強化醫療財團法人內部治理監督機制，以符合社會期待，本部業研擬修訂醫療法，規劃明定醫療法人應設監察人，並限制董事與監察人相互間之親等關係；增訂董事之組成應有員工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少各 1 人；為加強法人之社會公益責任，擴大教研及社福費用支出之計算基準為收入結餘，促使提升公益支出及強化員工教育訓練；另明定醫療財團法人年度收入結餘應優先辦理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補充短缺人力事項。

(一七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貧富差距擴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54)

許委員對貧富差距擴大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隨著知識經濟發展、全球專業分工、人口老化及家庭小型化，多數國家所得不均度呈現長期擴大趨勢，我國亦然，所得差距自民國 69 年後緩步上升。為審慎因應，本院於 99 年 8 月 26 日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刻正依據「社福」、「就業」、「教育」及「租稅」等改善所得分配四大策略主軸，推動各項措施。透過社會福利扶助弱勢，租稅改革達到社會公義，並希冀透過促進產業及經濟發展、投資人力資本等，擴大經濟大餅，提升企業獲利能力，並鼓勵企業利潤分享勞工。